

附件 3

枸杞生产企业产品出厂检验制度（模板）

1.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食品检验制度的监督、检查、落实。

2. 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对每一批次（指按照同一产品原料或配方，一个生产周期内，在同一条生产线上，以相同工艺持续生产出具有预期质量均一、相同包装规格的成品。）的出厂产品进行自检或委托检验，严格落实“出厂必检”要求。

3. 认真落实市场主体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建立原辅料进货查验制度，如实记录原辅料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按批次分别索要能够证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合格证明。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，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，否则不得验收入库进行生产加工。

4. 出厂检验项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。检测项目至少包含《水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《代用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《果汁和蔬菜类饮料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等相关细则所要求的内容。

5. 不在自行出厂检验范围内包括的检验项目，企业应制定委托检验计划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，委托检验

每年不少于 2 批次。

6. 加强检测实验室管理，出厂检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关于食品检测方面的规定：

（1）具备必备的检验设备，计量器具应依法经检验合格和校准，相关辅助设备及化学剂应完好齐备并在有效使用期内；

（2）检验人员应具备食品、化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 1 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，每个检验项目至少 2 人以上具有独立检验能力；

（3）建立和保存出厂产品的原始检验报告记录，包括检验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生产批号、执行标准、检验结论、检验人员、检验合格证号或检验报告编号、检验时间、购置名称及联系方式、销售日期等记录内容。

7. 出厂检验记录确保做到合法、合规。出厂检验记录由《过程记录》和《出厂检验报告单》组成。《过程记录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产品名称、规格、生产日期、生产批号、所有检验项目指标及过程记录，以及检验人、复核人签字。《出厂检验报告单》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产品名称、规格、生产日期、生产批号、检验项目数据、检验结果判定，检验人、复核人签字，以及授权放行人签字。

8. 检验结果按要求保存。出厂检验结果的相关记录应完整、连续、可追溯，按类别、时间等适宜顺序归档保存于清洁、干燥、安全的环境中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；没有

明确保质期的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。

9. 检验结果的应用。产品出厂检验结果合格后，方可出厂或销售。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，暂停出厂或销售，做好不合格品标识，暂时存放于不合格品存放区域，后续进行不合格产品处置时，保留相应处置记录。

（1）检验结果显示合格的产品，由授权放行人签字直接放行。

（2）检验结果显示不合格的产品，应当不准放行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，判定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理化指标不合格的产品，可按照相关的标准扩大抽样，进行复测。

（3）对于其他方面的不合格（如外观、标签不合格等），不属于产品内在质量缺陷的，应当整改后经公司质量负责人评估后确认整改合格，再放行。

（4）不符合放行标准的不合格品，在进行处置时，需要保留相应的销毁证据。